

ཁྱེད་རྒྱུ་ལ་མཁས་པ་ལྟ་བུར་དཀར་ཁུང་གི་ཡོད་ཅིང་ཁྱེད་ཀྱི་མིག་ཆ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根据《拉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拉财农指字〔2024〕23 号），现下达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140 万元（中央直达）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管好用好资金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在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发挥主体责任，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，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任务，加

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跟踪、监控和自评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